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項目  
文物影響評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新界粉嶺馬會道前粉嶺裁判法院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

##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2. 是項文物影響評估乃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進行（見技術通告（工務）第6/2009號）。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因展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而進行的擬議工程對「文物地點」<sup>1</sup>構成的不良影響。在工程代理提交給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必須包括一段將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批的「文物影響」內容，清楚說明有關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會造成影響，便須說明將採取什麼緩解措施，以及擬議措施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是否得到公眾，特別是古物諮詢委員會支持。

---

<sup>1</sup> 「文物地點」包括：

- (i) 所有法定古蹟；
- (ii) 所有暫定古蹟；
- (iii) 所有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地點和建築物；
- (iv) 所有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
- (v) 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項目

3. 前粉嶺裁判法院的活化項目，是發展局推出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第三批歷史建築物的其中一個項目。「活化計劃」邀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的非牟利慈善機構，申請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再利用經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物。

4. 第三期「活化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推出，有關的遴選結果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發展局局長已原則上批准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把前粉嶺裁判法院改建為「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包括開設領袖培訓中心及設有飲食設施的宿舍，以供本地人士、交換生、青少年及遊客接受訓練之用。另外，亦會發展以活化文物建築為重點的教育課程，讓公眾認識該址的文化價值及推廣區內的獨特歷史和傳統。

5. 鑑於前粉嶺裁判法院具有文化價值（現為三級歷史建築），古蹟辦表示有關方面將須就該項活化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香港青年協會其後已委託文物顧問進行有關評估。

## 文物影響評估

6. 進行是項文物影響評估，旨在擬備保育管理方案，以及作出有關的一系列文物影響評估，並制訂緩解措施，避免在活化工程進行期間，對建築物構成不良影響，以及就日後的解說、維修和管理策略擬訂大綱。

7.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已根據第三期「活化計劃」資料冊內所載由古蹟辦制定的保育指引及隨後與古蹟辦的討論，擬備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要點及古蹟辦的意見分別載於 **附件 A 和 B**，而報告全文則可按以下連結 ([http://www.amo.gov.hk/form/HIA\\_Report\\_FFM.pdf](http://www.amo.gov.hk/form/HIA_Report_FFM.pdf)) 閱覽。

## 徵詢意見

8. 現請委員就是項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提出意見和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四年六月

檔號：LCSD/CS/AMO 22-3/0